

## 关于为金堆城铝业汝阳有限责任公司 东沟铝矿采选工程项目贷款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金堆城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金堆城铝业汝阳有限责任公司东沟铝矿采选工程项目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现就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本次担保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金堆城铝业汝阳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本次担保有利于其项目建设的顺利实施。金堆城铝业汝阳有限责任公司以其现有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工程物资、其他资产向金铝股份提供反担保，有效防范了公司的担保风险。本次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权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

 (签字)

田高良

\_\_\_\_\_ (签字)

杨 嵘

\_\_\_\_\_ (签字)

杨为乔

\_\_\_\_\_ (签字)

刘 刚

二〇一五年七月一日

## 关于为金堆城钼业汝阳有限责任公司 东沟钼矿采选工程项目贷款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金堆城钼业汝阳有限责任公司东沟钼矿采选工程项目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现就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本次担保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金堆城钼业汝阳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本次担保有利于其项目建设的顺利实施。金堆城钼业汝阳有限责任公司以其现有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工程物资、其他资产向金钼股份提供反担保，有效防范了公司的担保风险。本次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权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

\_\_\_\_\_（签字）

田高良

杨 嶸（签字）

杨 嶸

\_\_\_\_\_（签字）

杨为乔

\_\_\_\_\_（签字）

刘 刚

二〇一五年七月一日

## 关于为金堆城钼业汝阳有限责任公司 东沟钼矿采选工程项目贷款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金堆城钼业汝阳有限责任公司东沟钼矿采选工程项目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现就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本次担保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金堆城钼业汝阳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本次担保有利于其项目建设的顺利实施。金堆城钼业汝阳有限责任公司以其现有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工程物资、其他资产向金钼股份提供反担保，有效防范了公司的担保风险。本次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权益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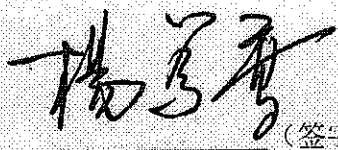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

\_\_\_\_\_（签字）

田高良

\_\_\_\_\_（签字）

杨 嵘

  
\_\_\_\_\_（签字）

杨为乔

\_\_\_\_\_（签字）

刘 刚

二〇一五年七月一日

## 关于为金堆城钼业汝阳有限责任公司 东沟钼矿采选工程项目贷款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金堆城钼业汝阳有限责任公司东沟钼矿采选工程项目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现就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本次担保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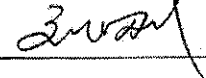
二、金堆城钼业汝阳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本次担保有利于其项目建设的顺利实施。金堆城钼业汝阳有限责任公司以其现有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工程物资、其他资产向金钼股份提供反担保，有效防范了公司的担保风险。本次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权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

\_\_\_\_\_（签字）  
田高良

\_\_\_\_\_（签字）  
杨 嵘

\_\_\_\_\_（签字）  
杨为乔

（签字）  
刘 刚

二〇一五年七月一日